

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

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備查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，活化公務人力運用，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，並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，特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、「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考評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執行推動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，特設專案小組，置委員七至九名，由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校長指派二至四人為指定委員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另遇有重大業務委託時，得由校長邀請校外學者、專家擔任小組委員，參與本小組之評估作業。
專案小組開會時，得請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說明。
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，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簽經專案小組召集人同意，組成單位內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小組，評估委外相關事項，其評估結果應送專案小組備查。
- 三、各單位簽約完成之委託民間辦理合約應送專案小組備查，必要時，專案小組得就執行情形實地訪查。
- 四、各委託單位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完成「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」之自評部分(附件二)，由人事室彙整提專案小組初評後，於十月三十一日前陳報教育部複評。
- 五、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，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，並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。
- 六、各單位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業務。各單位對於推動業務委外辦理，經評估績效優良者，本校予以獎勵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

理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